

211100678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 | | | | |
|-------------|--------|-----------------------|----|-----|------|
| 核 查 者 | 收傳真 | (02)25000126 | 幹事 | 理事長 | 結案歸檔 |
| | 聯絡人及電話 | 王梅花(02)25000133 轉 253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may232@cda.org.tw | | | |
| | 主委 | | | | |

主委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8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簡章

主旨：本會辦理「110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基礎班)」，請 貴
單位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刊載轉知，詳如說明段，敬
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政府長照相關福利政策之推動及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需求規定，本會辦理「110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基礎班)」，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人力，以期讓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向上提升。
- 二、「110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基礎班)」訂於 110 年 5 月至 11 月全國共計 3 場次，每場次需 4.5 天課程，邀請牙醫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教授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專業知識及實作技巧。
- 三、本培訓課程招生名額有限，額滿為止，請儘速報名，檢附活動簡章乙份。
- 四、活動簡章網址 <https://reurl.cc/AgdWKZ> 。

正本：各縣市身心障礙、老人及長期照顧福利機構、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長期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各特教學校

副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特照委員會 主委決行

110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課程(基礎班)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協辦單位：嘉義縣牙醫師公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三、活動目的：

- (一) 透過培訓大量此領域的預防保健人員，大力推廣此方面的認知及技能。
- (二) 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以利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工作推動能更完善。
- (三) 建立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模式。

四、參與對象：護理人員、身障及長照機構服務人員、牙科助理及有興趣民眾。

報名前請詳讀本課程簡章後再報名。

五、上課日期、地點：需 4.5 天（皆為週日上課），全程都要參加方可報名！

*上課詳細地點及繳費事宜另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若有課程等事宜異動，將作為通知管道，故報名者請詳填聯絡資料！

*因本課程為連續內容，不受理單一天報名，學員如因種種因素缺席、缺考，需提前告知並只開放該年度其它場次補課。

| | | |
|-----|------|------------------------------------|
| 嘉義場 | 上課日期 | 5/23、6/6、6/20、6/27、7/11 (4.5 天) |
| | 地點 | 敏道家園(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 2 段 92 號) |
| 台中場 | 上課日期 | 8/1、8/15、8/22、9/5、9/12 (4.5 天) |
| | 地點 | 文化大學台中教育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
| 台北場 | 上課日期 | 9/26、10/3、10/17、11/7、11/14 (4.5 天) |
| | 地點 | 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2 段 81 號 B1) |

六、報名方式：

(一) 本次報名開放網路報名(3/1起)，本次活動額滿為止(每場次限 40 名)。
(每一機構限額 6 位報名名額且不受理現場報名，超額報名將自動取消報名資格，每場次未達 30 人將不開課，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 網路報名：資料欄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網址：<https://reurl.cc/AgdWKZ>

(三) 課程場次線上報名 QR CORD



(四)已有特照指導員合格證書者，請勿報名！本課程學分非屬特照指導員繼續教育學分！

七、報名費用：

- (一)新台幣 1000 元（全天課程提供午餐便當），不含「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合格認證費用(通過評核時才繳交)。
- (二)請於收到本會手機簡訊及電郵通知報名成功後，依通知至郵局劃撥繳費。
- (三)開課前二週內因故取消上課者，恕不退費。

八、取得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合格認證書資格：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全程參與 36 小時課程且完成課前簽到，課後簽退。
- (二)通過各項測驗合格。
- (三)符合認證者結訓時另繳交 200 元行政費與身份證正本(驗退即還)。

九、繼續教育學分：長照人員、護理人員及牙科助理繼續教育學分依審查單位通過學分數為準(申請中)。

十、課程規劃：共 5 階段，合計 36 小時。(註：本會保有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

十一、其它：因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上升，上課期間請戴口罩上課。若因疫情情況嚴重，本會將有權異動延後課程日期或場地。



110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基礎班)

課程表

| | 課 程 |
|-----------|-----------------------|
| 第一天(8 小時) | 特殊需求者的定義與認識 |
| | 口腔預防保健基本常識 |
| | 特殊需求者常見的口腔問題與解決之道 |
| 第二天(8 小時) | 特殊需求者潔牙技巧〈含操作困境及應對技巧〉 |
| | 實際操作：刷牙及牙線操作 |
| 第三天(8 小時) | 實際操作：減敏感、互刷 |
| | 高齡者及長期照護者之口腔照護(4 小時) |
| | 長照照護服務對象口腔復健 |
| 第四天(4 小時) | 口腔保健輔助器具的臨床運用 |
| | 特殊需求者之緊急處置及轉診、後送 |
| | 特殊需求者之行為管控制模式 |
| 第五天(8 小時) | 測驗-簡報回示教 |
| | 測驗-刷牙及牙線操作 |
| | 測驗-機構實作（他刷） |

(註：本會保有調整課程之權利，依現場公告為準。)

